

##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9,427,976.4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942,797.65 元后，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23,739,612.0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68,224,790.84 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 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1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2,074,616 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 188,088,179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 188,088,179 元。

鉴于以上原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规定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6日